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530號

原告 劉秀貞

被告 李垣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簡字第9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43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，應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提款卡、密碼予他人，可供詐騙集團遂行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、性質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6樓之居所樓下，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與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等資料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王智成，供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資訊後，於111年6月19日，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原告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111年7月26日9時24分許、111年7月26日9時2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

元、5萬元至本案帳戶中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，致原告受有35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30,000元在案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考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明無訛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又本件被告上開行為，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，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，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，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

01 之必要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詹禾翊